

余庆县北部生活垃圾热解汽化处理工程（一期） 2021 年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

一、企业概况及污染源处理情况

本项目是经余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旧名：余庆县城镇管理局）授权，以 PPP 模式运营，由深圳鑫旭源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，项目地位于：余庆县敖溪镇官仓村大山组（经度：107.618055，纬度：27.565464）。于 2017 年 12 月动工修建，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。

该项目总投资 7462 万元，其中环保设施投资额为 1803.95 万元，采用热解气化工工艺，生活垃圾在热解炉上段经干燥、气化干馏后，干馏气体进入二燃室燃烧，炉渣落入炉底二次氧化排除。鉴于项目处理规模较小，不配套余热发电，为确保项目稳定运行，本项目高温烟气经热水锅炉冷却，热水再与循环冷却水换热，最后经冷却塔蒸发排放，实现了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和减量化处理原则。

焚烧处理中产生的焚烧烟气含有酸性气体、重金属及二噁英、焚烧飞灰等，本项目烟气采用 SNCR 脱硝、喷雾半干法脱硫、布袋除尘加静电除尘、活性炭吸附二噁英的组合工艺处理烟气，飞灰采用水泥加螯合剂固化处理，渗滤液回喷入炉处理，无生产废水排放，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安全、妥善处理处置，烟气实现达标排放。

二、监测依据：

- 1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；
- 2、该项目的排污许可证上面的自行监测要求；
- 3、《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；
- 4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；
- 5、《水质采样技术指导》（HJ 494-2009）；
- 6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
及修改单。

二、自行监测布点、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

1、污染源例行监测部分：

| 类别 | 点位名称 | 监测内容 | 监测频次 | 限值标准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废水 | 雨水排放口 | COD _{Cr} 、氨氮 | 1个点位，监测4个季度，每季度监测1天，每天监测3次。 | |
| 废气 | 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| 颗粒物、SO ₂ 、NO _x 、HCl、CO | 在线监测系统自动监测，并每季度做一次设备比对。 |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18485-2014) 限值 |
| | | (汞、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)及其化合物 | 1个点位，每月监测1天，每天监测3次。 | |
| | | 二噁英类 | 1个点位，每年监测1天，每年监测1天，每天监测3次。 | |
| 无组织废气 | 厂界无组织废气 | 颗粒物、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 | 4个点位，监测1年，每季度监测1天，每天监测3次。 |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-1996 《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52/864-2013)表 4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93 二类 |

三、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本企业不具备固定的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，对于自行手工监测项目，本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时。

在有资质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时，严格要求采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。手工监测质量保证措施：样品采集、运输、保存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。能够明确监测质量控制要求，确保监测数据准确。

四、信息记录和报告

1、信息记录

1.1 手工监测记录要求

现场检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、准确、不得随意涂改。

1.2 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

记录监测期间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（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）运行状况（包括停机、启动情况）、产品产量、主要原辅料使用量、取水量、主要燃料消耗量、燃料主要成分、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、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。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。

1.3 固体废物（危险废物）产生与处理状况

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、综合利用量、处置量、贮存量、倾倒丢弃量，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。

2、应急报告

监测结果出现超标的，排污单位应加密监测，并检查超标原因。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，应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事故分析报告，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，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，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等。

五、信息公开

1、公布方式

遵义市生态环境网站和公司环境对外公示栏、向环保部门提交报告等。

2、公开内容

企业基本信息、自行监测方案、自行监测结果、达标情况、超标倍数、污染源监测月度、季度、年度报告。

3、公布时限

手工和自行委外进行的例行监测可在每月 15 日前集中公布上月监测结果；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。